

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特教班學生回歸普通班辦法

112 年 2 月 13 日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。
- 三、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。

貳、目的

增加特教班學生與普通班學生人際互動機會，學習社會技巧，提高學習刺激，並使學生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學習，融入非隔離的社會環境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鑑輔會)鑑定後安置特教班學生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彙整需求：特教班教師統整班級內特殊需求學生回歸課程，及相關服務需求之課程規劃，採部分時間回歸方式進行，臚列在特殊需求彙整表上。
- 二、特推會審議：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進行協調會議。
- 三、協調會議：由教務處、特教組、特教班教師、回歸班級教師及家長等共同討論回歸實施細節，並納入編班及適性導師會議中(特教班學生回歸普通班級時，得佔一名學生名額)。

四、諮詢服務：

- (一)特教班教師須提供普通班教師教學輔導策略及特教諮詢服務。
- (二)特教班教師或助理員視需要於特教班學生回歸時，從旁協助學生融合教育學習。

五、回歸表現：由普通班任課教師及特教班教師共同討論，評定學生學習成果，記載於 IEP 中。

六、特教班學生回歸普通班後，若有不適應之情形，得召開特推會重新考慮學生回歸需求，評估實施成效，擬定改進措施。若仍有困難，終止回歸普通班計畫。

伍、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